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41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68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2月18日
聲請人	朱明忠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累犯更定期刑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累犯更定期刑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77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9年度抗字第72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7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108年度聲再字第2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就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7次會議議決以系爭裁定等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為由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又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一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411號朱明忠聲請案